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 仍 2011-0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五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81.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90.1亿元,分别比2010年同期增长72.4%和76.4%。2011年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452.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524.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1年4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3个,情况如下:
 1.东莞松山湖新竹路068-070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西侧,沟谷公园以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9.6万平方米,容积率约0.7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34%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7亿元。
 2.东莞松山湖新竹路071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西侧,沁园路以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2亿元。
 3.东莞塘厦石涌埔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塘厦镇东环,环市东路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7.5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5.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2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 仍 2011-0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万润为长春惠斯勒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春惠斯勒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长春万科溪之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溪之谷”)拟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润”)拟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额度为1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长春万润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长春溪之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长春万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万科溪之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
 注册地址:长春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5555号兰乔公寓小区10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朱铭新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7日(假期二、三)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6日15:00时至6月7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5号海南博鳌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37名,代表股份数量187,264,2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35名,代表股份数47,782,5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刘建平律师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0号)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以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
 根据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350,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襄阳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根据规定于2011年5月31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各方及各专户设置情况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3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2011-36号“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3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10时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他应意见人;
 2. 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0年度财务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11-01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通知,公司向FDA申报的氯沙坦钾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长春万润持有长春溪之谷50%的股权,保利(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春溪之谷另外50%的股权。
 截止2011年3月31日长春溪之谷资产总额102298.82万元,负债总额99039.97万元,净资产3258.86万元,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741.1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春溪之谷拟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长春万润拟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额度为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四、董事意见
 长春万润为长春溪之谷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权益比例的担保是为了促进长春惠斯勒项目的开发。长春惠斯勒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长春溪之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长春万润提供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保利(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将按股权比例为长春溪之谷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3.22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18.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2.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 仍 2011-0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爱明先生辞去执行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另谋新的职业发展,日前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区域总经理刘爱明先生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尊重他的个人选择,衷心感谢他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并诚挚祝愿他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再创辉煌。
 公司已决定由广州公司总经理张海先生接任上海区域总经理。
 张海海简历见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武汉火电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投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贺贤军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859.28	74668.43
负债总额	11026.44	14460.55
净资产	63832.84	62007.88
营业收入	10727.59	41370.60
营业总额	2463.85	8808.01
净利润	1824.96	7835.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正整的借款合同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的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8.09%(即96.1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175万元,占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6,175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或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审议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总计投入人民币12350万元投资控股武汉永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公司”),其中以2850万元受让罗荣辉、王德丰、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等七位自然人持有的永力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以9500万元向永力公司进行增资。最终,中国宝安持有永力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2%。
 2. 本次投资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罗荣辉,男,56岁,中国国籍;王德丰,男,48岁,中国国籍;林杰,男,48岁,中国国籍;许国强,男,47岁,中国国籍;张惠军,男,35岁,中国国籍;龙道志,男,44岁,中国国籍;黄志强,45岁,中国国籍。以上七位自然人与中国宝安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永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法人代表:余兵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通信设备、新型激光电源等相关技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桩及配件销售。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军用电大功率开关电源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产品以军用配套电源为主,广泛应用于海陆空三军电子系统,在大功率开关电源领域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全套军工资质的民营企业之一,国家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业务归口工信部国防科工办。
 永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3	3627
负债总额	1309	1375
净资产	2474	2252
营业收入	858	3442
利润总额	262	1141
净利润	222	916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武汉永力项目是基于公司对中国军工业行业发展前景的积极预期,军工业具有持续稳定增长、抗周期性等特点,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该项目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和丰富的军工业市场渠道资源,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一定的品牌效应,是公司切入军工业的一个良好载体和打造军工产业资本运作的一个合适平台。
 本次投资武汉永力项目,将有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军工业是个特殊行业,政策性强和敏感。本项目可能会在收购或运营过程中面临政策调整或行政干预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随着军工业的逐步放开,军工业市场化程度会越来越高,竞争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而造成行业平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 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主要依靠目前的骨干技术团队,如果人才和技术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2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6月7日接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资”)关于拟转让华经广联股权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人保投资基于发展战略需要,将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经广联”)55%股权,广联(华经广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联”)54.21%股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人保投资已于2011年6月7日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了挂牌申请,相关转让信息将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告披露。
 由于华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人保投资对外转让华经股权,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1-1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准备筹划再融资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5月31日起停牌。根据公司目前再融资筹划的实际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抓紧开展,还需要一段较长时间来完成,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自2011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武汉火电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投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贺贤军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859.28	74668.43
负债总额	11026.44	14460.55
净资产	63832.84	62007.88
营业收入	10727.59	41370.60
营业总额	2463.85	8808.01
净利润	1824.96	7835.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正整的借款合同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的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8.09%(即96.1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175万元,占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6,175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或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审议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895,00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3,722.76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322.76万股。
 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惠新及其控制的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李惠新的近亲属李惠忠、李惠根,李惠忠控制的湖州玉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惠新、陈彦、李军、冯小英、钱锐、王锋、钱建新和张金德还承诺:除前述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钱锐先生于2010年9月21日向董事会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张金德先生于2011年4月18日向董事会辞职;
 公司2010年度增选的高管李惠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敏女士和宋明根先生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
 3. 各限售股份持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湖州尤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股	5,000,000股	
2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股	3,500,000股	
3	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5,000股	925,000股	注1
4	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5,000股	755,000股	注1
5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5,000股	715,000股	注1
	合计	10,895,000股	10,895,000股	

注1: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2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为本公司贷款担保而质押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权和质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业务部的本公司2300万股股权,因该笔贷款已经清偿,上述两家银行分别于2011年6月1日和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3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办公效率,即日起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園商务区7号楼。
 总机电话变更为:010-52288888
 投资者热线变更为:010-52286666
 邮编:100012
 公司注册地址、网站、联系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德丰、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等七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永力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以9500万元向永力公司进行增资。最终,中国宝安持有永力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	0	0	936	52%
2	罗荣辉	324	30%	258.2	14.344%
3	王德丰	324	30%	258.2	14.344%
4	林杰	162	15%	129.6	7.2%
5	许国强	162	15%	129.6	7.2%
6	张惠军	46.2	4%	34.56	1.92%
7	龙道志	32.4	3%	27.92	1.552%
8	黄志强	32.4	3%	25.92	1.44%
合计		1080	100%	1800	100%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军用电大功率开关电源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的民营企业;公司产品以军用配套电源为主,广泛应用于海陆空三军电子系统,在大功率开关电源领域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全套军工资质的民营企业之一,国家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业务归口工信部国防科工办。
 永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3	3627
负债总额	1309	1375
净资产	2474	2252
营业收入	858	3442
利润总额	262	1141
净利润	222	916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武汉永力项目是基于公司对中国军工业行业发展前景的积极预期,军工业具有持续稳定增长、抗周期性等特点,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该项目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和丰富的军工业市场渠道资源,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一定的品牌效应,是公司切入军工业的一个良好载体和打造军工产业资本运作的一个合适平台。
 本次投资武汉永力项目,将有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军工业是个特殊行业,政策性强和敏感。本项目可能会在收购或运营过程中面临政策调整或行政干预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随着军工业的逐步放开,军工业市场化程度会越来越高,竞争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而造成行业平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 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主要依靠目前的骨干技术团队,如果人才和技术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